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项目名称：宁夏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建设方案（2026-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NXHH-CG2026-002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H-CG2026-002

项目名称：宁夏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建设方案（2026-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58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宁夏国有林场 中长期发展建 设方案 (2026-2035 年)编制服务 项目	宁夏国有林场 中长期发展建 设方案 (2026-2035 年)编制服务 项目	1	科学谋划宁夏国有林场未来十年（2026-2035年）发展方向与实施路径，推动国有林场实现从“保生态、保民生”向“强功能、兴产业、活机制、惠民生”的高质量转型，特组织开展《宁夏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建设方案（2026-2035年）》编制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8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5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按10%扣除)；③《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按10%扣除)；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产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具备工程咨询资信乙级或以上资质；④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⑤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注：1、④、⑤、⑥、⑦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均需放入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8003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6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工程咨询资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等相关材料的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8003室）现场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或电子件发送至邮箱（641864999@qq.com）进行报名登记及领取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10时（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与治平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金玉广场A座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ynzhzh.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98号宁夏农垦大厦B座13楼

联系人：李北草

联系方式：0951-6836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八层

联系人：满轲

联系方式：18195196895、0951-30263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建设方案（2026-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南街198号宁夏农垦大厦B座13楼 联系人：李北草 电 话：0951-683674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北侧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8层 业务联系人：满轲 电 话：18195196895、0951-3026395 邮 箱：641864999@qq.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3具备工程咨询资信乙级或以上资质；1.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1.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1.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1.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项目预算金额： <u>580000.00元</u> 最高限价： <u>580000.00元</u>
10	保证金：不要求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6-03-20 10: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与治平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金玉广场A座4楼）
14	开标时间： 2026-03-20 10:00 开标地点：宁夏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街与治平路交叉路口东南角金玉广场 A 座4楼）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如潜在投标人数量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u>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1.5%下浮10%计取。 收取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 收取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10日内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2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纸质材料”提出质疑。</p>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p> <p>响应文件要求：</p> <p>1、响应文件采用A4版胶印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响应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为裁剪粘贴式的，响应文件书脊可注明采购名称以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不密封的响应文件无效；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密封是指投标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响应文件标记包封都应按以下格式显著标记（封套上写明）：</p> <p>交：_____（招标代理机构的全称）</p> <p>投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_____（按磋商文件的招标编号填写）</p> <p>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p> <p>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p> <p>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前不得开启。</p>
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现场随机抽取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4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5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6	<p>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备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7	<p>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首轮报价），磋商现场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

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U盘一份（PDF格式）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5.2 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A4版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字样，并分别密封包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交：_____（招标代理机构的全称）

投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按磋商文件的招标编号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得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6 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明“电子版”字样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7. 响应截止

17.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纸质材料”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纸质材料”提出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本项目采购预算：580000.00元，最高限价：580000.00元
- 2、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投标报价中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人工费用、资料收集、日常办公、差旅、专家咨询、会议、劳务、车辆、设备、管理费、税费及汇报成果制作费、专家劳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5、其它未尽事宜,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二、项目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国家关于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防沙治沙、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科学谋划宁夏国有林场未来十年(2026-2035年)发展方向与实施路径,推动国有林场实现从“保生态、保民生”向“强功能、兴产业、活机制、惠民生”的高质量转型,特组织开展《宁夏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建设方案(2026-2035年)》编制工作。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相继印发《全国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机制,推动形成生态美、产业兴、机制活、百姓富的国有林场新格局。宁夏作为“三北”工程攻坚战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重要区域,国有林场在生态安全、木材储备、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此,需结合宁夏实际,编制一部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中长期发展建设方案,指导全区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

四、建设方案编制目标

本建设方案旨在系统分析宁夏国有林场发展基础、突出问题与面临形势,明确2026-2035年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形成指导全区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服务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和绿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五、主要编制任务

- (一)开展全区国有林场现状调研,系统梳理国有林场资源禀赋、管理体制、产业发

展、经营现状、基础设施、人才队伍等情况；

（二）评估国有林场在生态保护、民生改善、资源管护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与存在问题；

（三）分析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结合国家与自治区战略要求，提出建设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四）制定分区分类发展策略，明确国有林场的功能定位与发展重点；

（五）提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发展特色林草产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基础保障能力等重点任务；

（六）谋划一批重点工程与项目，提出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七）研究提出组织实施、政策支持、科技支撑、监督评估等保障措施；

（八）完成建设方案文本撰写、图表绘制、附件整理等工作。

六、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在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建设方案精神指导下，4个月内完成建设方案初稿，6个月内完成评审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备工程咨询资信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工程咨询资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10.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响应报价被拒绝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2	类似业绩	5.0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2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项目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条件的认识）、项目的必要性分析、任务和要求、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有深入的了解，必要性分析充分，任务和要求把握准确，重难点分析到位且提出的解决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 2.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必要性分析比较充分，任务和要求把握有与实际需求有偏差，重难点分析有偏差且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3.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必要性分析比较一般，任务和要求把握有与实际需求有偏差，重难点分析有偏差且提出的解决方案欠缺得9分； 4.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不太了解，必要性分析不足，任务和要求分析较差，重难点分析不充分且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差得6分； 5. 内容简单、无详细描述得3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建设方案编制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编制内容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技术路线充分且完整，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详细全面，方案总体详实、全面，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得15分； 2. 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技术路线完整，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全面，方案总体详实、全面得12分； 3. 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技术路线简单，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简单，方案总体完整得9分； 4. 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技术路线较差，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研究思路与方法单一，方案总体简单得6分； 5. 内容简单、无详细描述得3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总体时间进度安排，进度安排完整详细，各阶段进度控制措施明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5分； 2. 针对本项目阐述工作步骤和总体时间进度安排，进度安排完整，各阶段进度控制措施模糊，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 3. 针对本项目阐述工作步骤和总体时间进度安排，进度安排较完整，各阶段进度控制措施一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9分； 4. 针对本项目阐述工作步骤和总体时间进度安排，进度安排不合理，各阶段进度控制措施差，无法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5. 内容简单、无详细描述得3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5.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p> <p>3. 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详细、不完整，措施较一般得9分；</p> <p>4. 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差，无法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p> <p>5. 内容简单、无详细描述得3分；</p> <p>6.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项目组织管理	15.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组织措施进行评审：</p> <p>1. 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组织措施分配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度高、专业可行性强，人员、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p> <p>2. 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组织措施分配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度较高、专业可行性较强，人员、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p> <p>3. 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组织措施分配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度一般、专业可行性一般，人员、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4. 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组织措施分配合理、内容完整度一般、专业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组织管理较差的得6分；</p> <p>5. 内容简单、无详细描述得3分；</p> <p>6.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	10.0	<p>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提供后期服务承诺，（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有完善进度保障措施、成果资料管理方案、响应时限等）；</p> <p>1. 服务承诺完善服务质量有保障、响应及时、综合内容全面完备的得10分；</p> <p>2. 服务承诺完善，服务质量有一定保障、响应较及时、综合内容完整的得8分；</p> <p>3. 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对采购方需求能进行响应但综合内容不全面的得5分；</p> <p>4. 服务承诺不完善，响应延迟、综合内容不全面的得3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依据《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合同金额：_____（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_____

2、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验收

1、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主体：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2）履约验收时间：在合同履行内容全部完成后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对完成编制的信息数据的完整性进行随机抽查；

（4）履约验收程序：先由乙方自行验收合格后，报甲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要求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第四条]付款方式

[第五条]服务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措施及相关产品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 _____

2、 _____

甲方违约责任：

1、 _____

2、 _____

1、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详细目录)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是否享受折扣	是○ 否○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请勾选是, 其他请勾选否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如果是否享受折扣中勾选了是, 请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上填写声明函, 勾选否则无需填写。	

注: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 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 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备 注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三、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具备工程咨询资信乙级或以上资质；

1.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1.4、1.5、1.6、1.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响应文件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1.1条款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附件3：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诸如投标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指标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